

108 學年度高雄市新住民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8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838751600 號函核定

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

壹、競賽依據：

依據高雄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競賽目的：

- 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，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。
- 三、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，增進親子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山工商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會議日期：109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
- (二)會議地點：中山工商（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）。
- (三)會議議程：包含競賽場地規格、麥克風收音設備、位置圖及競賽規則說明，並進行競賽順序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（課務派代）；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
 - 1.同一學校若同時參加說故事競賽與東南亞歌謠競賽，須分別填寫報名表；說故事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一，東南亞歌謠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 - 2.採繳交紙本（掛號郵寄-以郵戳為憑；親送-以送達時間為憑）或將報名表掃描核章後以 e-mail(0950850@mail.csic.khc.edu.tw)方式報名，**東南亞歌謠競賽報名限 30 組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**，逾期不受理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人員異動。
- (三)報名隊伍公告：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於中山工商國際教育處網頁公告報名成功名單，請各校自行查看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若有漏登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，檢具證明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- (四)洽詢電話：中山工商國際教育處吳玉蘭組長、黃韻馨小姐 7815311# 289、340。

三、競賽實施：

- (一)競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
- (三)競賽時間：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- (四)競賽場地：中山工商（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）。
- (五)賽前不開放場地予參賽隊伍彩排。

(六)報到時競賽員請持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：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其中一項，若身分有疑義或未帶證件者得先准予參賽，由學校代表簽具切結且由大會先行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補件，逾時補件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報到後須將「競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並進入教室安靜就座。

(八)競賽結束後，競賽成員與隨隊教師、親屬可參加文化體驗闖關活動，並於成績結算後辦理頒獎典禮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，不限新住民身分，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，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惟東南亞僑生不得報名。

陸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說故事競賽

報名組別	語言別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高中職組	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馬來語組 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菲律賓語組 泰語組	1. 各校可報名任一種語言別，惟每校每種語言別至多 2 名學生參賽，前述學生可 1 人組成 1 隊或 2 人組成 1 隊。 2. 國小(1-3 年級)與國小(4-6 年級)為不同組別，學生不可混合組隊。 3. 完全中學國中學生與高中學生不可混合組隊。
國中組		
國小組(1~3 年級)		
國小組(4~6 年級)		

(二)東南亞歌謠競賽

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1. 每校至多報名 1 隊，每隊 2 至 6 人。 2. 錄取 30 組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 3. 已報名說故事競賽之競賽員，可同時報名東南亞歌謠競賽。

柒、競賽內容規範

一、說故事競賽

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4 分鐘（以按鈴方式提醒：3 分 30 秒響短鈴乙次，4 分整響短鈴二次，4 分 30 秒響長鈴乙次），時間超過 4 分 30 秒或不足 3 分 30 秒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以參賽語言別之該國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，個人講故事方式表演，並請在 109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繳交故事文本（中文版與該國語言版本）。（請 EMAIL 寄送至：0950850@mail.csic.khc.edu.tw），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為棄權。

(三)說故事競賽有別於戲劇比賽或歌謠競賽，著重口語表達能力，參賽者無須準備大型道具、器材、華麗服裝，前述項目均不列入計分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性）：占40%，地方口音不扣分。

2.內容（主題創意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

二、東南亞歌謠競賽

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6 分鐘（含道具準備以及進場時間 30 秒、退場時間 30 秒），各隊準備好後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即開始計時，需在 5 分鐘以內完成，未達 4 分鐘 30 秒或超過 5 分鐘 30 秒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0.5 分。

(二)內容範圍：每隊可自選越、印、馬、緬、東、菲、泰 7 國歌謠參賽，曲調不限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

1.合唱能力（和諧性、純熟度、流暢性）：占 40%

2.表現技巧（動作、律動、整體默契）：占 40%

3.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：占 20%

(四)補充說明：

1.比賽音樂（不含人聲）、播放設備、擴音設備與播放人員請自備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及麥克風。

2.領隊會議時開放各校測試音樂音量，有測試需求學校請自行攜帶比賽音樂及相關播放設備。

捌、競賽相關說明

一、已報名說故事競賽之競賽員，可同時報名參加東南亞歌謠競賽。

二、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，時間超過即需離場。

三、競賽員或隊伍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四、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，或取消獲獎紀錄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五、競賽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座位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相關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或交談。

玖、參與競賽活動績優隊伍獎勵

一、說故事競賽：依語言別和教育階段別之排列組合分組，各組取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；優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；另擇取甲等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二、東南亞歌謠競賽：取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,500 元；優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；另擇取甲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 元。

三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。

四、此賽事成績表現為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
壹拾、文化體驗闖關

競賽結束後辦理文化體驗闖關活動，共計有東南亞料理初體驗（烤香蕉、春捲、咖啡）、東南亞環遊風情、越南星星燈創作手作卡片、東南亞麻繩編織體驗、客製化簽名筆、印尼安克隆演奏體驗、彩繪高棉的微笑 3D 列印面具等七個體驗實作區，完成體驗實作闖關者，將闖關卡投入抽獎箱，於當日頒獎典禮

中抽出五位獲獎者，贈送精美禮品。

壹拾壹、敘獎方式

一、「說故事競賽」及「東南亞歌謠競賽」之各組優勝者之指導教師參照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第二條第（一）項予以獎勵，榮獲特優者嘉獎二次、優等嘉獎一次，每項競賽以 2 人為限；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指導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頒發獎狀。

二、承辦本項比賽有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辦理。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，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單位報備，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。

二、凡參加本競賽之相關人員（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），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校內教職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
三、競賽當日參賽者須自行抵達競賽場地，不提供交通接送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壹拾參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疑義，應由比賽者向大會出具書面申訴書。申訴書統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佈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壹拾肆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報名表

團體名稱	高雄市 () 區 () 學校				
領隊姓名			管理人姓名		
聯絡人		公務電話		行動電話	
參與人數	領隊 (1 人) + 管理 (1 人) + 指導老師 (人) + 參與競賽員 (人) = 【 人】				

【說故事競賽】：

語言	編號	競賽員姓名	新住民子女身分	組隊方式	年級	指導老師
越南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印尼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馬來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緬甸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柬埔寨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菲律賓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泰語	1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指導老師：
	2	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與另一人組隊	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	教學支援人員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/中學 在學證明書

(108) 高市○○○字第○○號

查學生 ○○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

現在本校 年級第 學期肄業屬實

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

學生大頭照黏貼處

此證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 / 中學 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